（上接B07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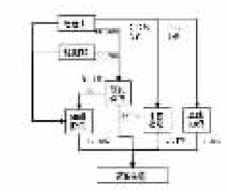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83.5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43.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5,504.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8,370.19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8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至合计不超过55亿元，此授信及融资事项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将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另行审议，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调增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3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此授信/融资额度不涉及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调增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本次拟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至合计不超过55亿元，此授信及融资事项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另行审议，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及融资期限内，授信及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使用的授信及融资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本次拟申请调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调增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任佳慧及俞晓橙分别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晓橙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朱奇琦接替俞晓橙作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佳慧，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奇琦。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佳慧女士，于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奇琦，于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逾15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具有在制造业、零售行业和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的执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充分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4年度，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深入建设和优化，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投入效率，提升公司的ADC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73,087,827.60
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172.4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483,726,286.3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71,750,514.16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11,975,772.16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2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66,464,421.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062,170,307.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062,247,595.6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77,287.92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18104	人民币	64,883.60	64,883.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人民币	28,775,505.89	28,775,505.8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03	人民币	774,415.86	774,415.8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人民币	1,032,632,790.31	1,032,632,790.3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82,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61,408,296.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775,505.89	2024.5.9	1.72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32,632,790.31	2024.5.9	1.725%-2.5%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拟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84,48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432,17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726,28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4,685,034.79	211,568,964.66	-988,431,035.34	17.63	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00.00	1,323,432,172.40	1,323,432,172.40	225,099,447.55	492,157,321.66	-831,274,850.74	3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	7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3,303,432,172.40	279,784,482.34	1,483,726,286.32	-1,819,705,886.08	44.91	/	/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拟暂停对子项目9MW3311、6MW3411的投入。新冠病毒作为高突变性RNA病毒，处于持续变异和竞争迭代状态，而9MW3311对变异病毒有效率不足，经审慎考量，拟暂停对该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投入，并保持9MW3311中和抗体应对敏感的流行突变株处于应急启动状态；6MW3411可能具有潜在安全性风险，同时在临床前研究期间，针对相关靶点的CAR-NK技术的日趋成熟对该品种冲击较大，继续开发的价值受限，拟暂停对该品种后续研发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邮件到达邮戳时间不迟于2024年4月23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3年度，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深入建设和优化，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会董事对各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逐项表决如下：
1、《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柏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柏龄回避表决。
2、《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许青回避表决。
3、《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赵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保持了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切实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客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表现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用才、留才的经营环境，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大涛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许青先生、赵倩女士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求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ADC药物等品种研发乃至产业化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募集资金投入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能够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威"）及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康"）。
● 上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 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将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8,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4%、32.15%。上述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朗润迈威、江苏迈威及迈威康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上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不收取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上述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决策考虑，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将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管理层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2.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03幢厂房
3.法定代表人：谢宁
4.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9,523.82	94,904.32
负债总额	146,809.91	102,011.96
营业收入	8,274.60	3,801.74
营业利润	-20,177.91	-9,401.49
净利润	-20,178.43	-9,401.23

7.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泰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85号1幢219室
3.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4,155.26	185,230.97
负债总额	185,614.42	163,448.3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241.77	-1,245.23
净利润	-3,241.77	-1,245.23

7.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朗润迈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一号（药城大道南侧、口泰路东侧）C1幢1608、1609室
3.法定代表人：谢宁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推广服务，医药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会议展览与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23.74	3,759.48
负债总额	27,747.34	8,680.22
营业收入	11,059.43	-
营业利润	325.74	-5,260.58
净利润	97.14	-5,260.58

7.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江苏迈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2.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QB3一期3006室
3.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307.97	9,359.96
负债总额	34,153.79	24,633.05
营业收入	14,165.97	786.13
营业利润	12,425.95	-11,353.55
净利润	12,427.27	-11,353.55

7.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迈威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直接持股70%，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持股3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相关金融机构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额度与担保期限：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系出于满足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均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泰康生物、朗润迈威、江苏迈威及迈威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解决其融资问题，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500万元（不含本次提请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4%、32.15%。上述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为优化资金配置，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管线进展，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主要为ADC药物等品种临床试验及配套ADC药物产业基地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实现ADC药物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3,432,172.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151.70	120,000.00
2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32,343.22	132,34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70,494.92	330,343.2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基本情况概括
1、调整"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调减项目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1,156.9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率为17.6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调整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60,151.70万元调减至142,275.28万元，并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20,000.00万元调整至58,000.00万元。
2、调整"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子项目并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研发进展，公司拟新增9MW2921和7MW3711两款ADC领域项目为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同时调增9MW0211、9MW0811两款眼科领域项目投资金额，调减6MW3211项目投资金额，并相应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2,343.22万元调整至152,343.22万元，调增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来源于上述调减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新增"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为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建设的"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为募投项目，该项目系建设大规模ADC药物及抗体药物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48,54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来源于上述调减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及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康"）为"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调整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151.70	120,000.00	朗润迈威	142,275.28	58,000.00	朗润迈威	-62,000.00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32,343.22	132,343.22	迈威生物	152,343.22	152,343.22	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78,000.00	迈威生物	78,000.00	78,000.00	迈威生物	-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	-		148,540.00	42,000.00	泰康生物	42,000.00

（二）"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1、"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513街道0018街坊92/20丘。
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建设27,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计划实现年产1,000kg抗体药物的产能。同时，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第一期工程计划建设质检综合楼、抗体车间A、综合库房等，第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抗体车间B和抗体车间C等。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478.62	75.23%
1.1	土地及建筑工程	40,419.38	25.24%
1.2	设备购置	60,553.59	37.81%
1.3	设备安装	19,505.65	12.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3.80	3.19%
3	预备费用	4,100.00	2.56%
4	铺底流动资金	30,469.28	19.03%
项目总投资		160,151.70	100.00%

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
2、"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本项目原计划建设27,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计划实现年产1,000kg抗体药物的产能。公司已初步完成12,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的建设。同时，本项目原计划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第一期工程计划建设质检综合楼、抗体车间A、综合库房等，第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抗体车间B和抗体车间C等。建设过程中，公司经测算，通过工艺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管理，实际建设12,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即已实现年产1,000kg抗体药物产能目标，抗体车间C的建设与否亦不会影响年产1,000kg抗体药物产能目标的实现。
因此，公司拟调整"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将上述原项目计划中的15,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和抗体车间C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移除，并将上述移除建设内容新整合为"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拓展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和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适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拓展项目"的建设工作。
上述建设内容的调整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减少17,876.42万元。
（2）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9MW2821（靶向Nectin-4 ADC），是国内企业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目前已正式启动尿路上皮癌的III期临床研究。此外，在全球范围，9MW2821是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和食管癌适应症报道积极临床数据的品种，并于2024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公司的9MW2921（靶向Trop-2 ADC）正在开展"评估9MW29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7MW3711（靶向B7-H3 ADC）已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
为配合ADC药物项目临床进展，实现未来ADC药物大规模商业供货，公司需尽快配套完成ADC药物产业基地建设，实现ADC药物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因此根据现阶段实际需求，公司拟从"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整20,000.00万元至"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9MW2921及7MW3711（详见（三）"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同时调减42,000.00万元至新增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详见（四）新增"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综上，公司计划将"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60,151.70万元调减至142,275.2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120,000.00万元调减至58,000.00万元。
3、"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478.62	120,000.00	101,727.00	58,000.00	-62,000.00
1.1	土地及建筑工程	40,419.38		37,487.00		
1.2	设备购置	60,553.59		43,956.00		
1.3	设备安装	19,505.65		20,28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3.80		5,979.00		
3	预备费用	4,100.00		4,1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0,469.28		30,469.28		
合计		160,151.70	120,000.00	142,275.28	58,000.00	-62,000.00

（三）"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1、"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原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阶段	适应症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9MW0211	临床研究	新生血管（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9,746.60
2	9MW0311	临床研究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	3,279.53
3	9MW0321	临床研究	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骨巨细胞瘤	6,528.75
4	8MW0511	临床研究	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8,000.00
5	9MW3311	临床研究	预防高危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465.64
6	9MW0813	临床研究	成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	9,038.50
7	9MW1111	临床研究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非小细胞肺癌、MSI-h/aMR实体瘤（包括胃癌，结直肠癌，子宫内膜癌等）、肾癌、胃癌、肝细胞癌、黑色素瘤、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等	545.70
8	9MW1411	临床研究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6,871.40
9	9MW1911	临床研究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18,115.68
10	6MW3211	临床研究	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9,031.00
11	9MW2821	临床研究	晚期实体瘤	40,046.00
12	9MW3011	临床研究	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9,674.42
合计				132,343.22

2、"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新增9MW2921子项目
1）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2）新增项目具体内容：
9MW2921是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ADC），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由靶向Trop-2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载荷（TOP1i）共同组合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9MW292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并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注射液于2023年7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评估9MW29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综合以上情况考虑，公司拟在"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新增9MW2921子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00万元，投入研究阶段为9MW2921的I期和II期临床试验。
（2）新增7MW3711子项目
1）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2）新增项目具体内容：
7MW3711为公司基于抗体偶联技术平台IDDCTM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7MW3711由靶向B7-H3的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Payload（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
7MW371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该产品有潜力应用于有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的肺癌、肉瘤、前列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7MW3711注射液于2023年7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两项研究：一项名为"评估7MW3711单药或联合治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另一项名为"评估7MW371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以及计划同步在美国开展的"A Phase 1/2 Dose Escalation and Expans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Efficacy of 7MW3711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综合以上情况考虑，公司拟在"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新增7MW3711子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投入研究阶段为7MW3711的I期和II期临床试验。
（3）减少6MW3211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6MW3211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03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合计4,642.42万元。
6MW3211为一款创新人源化双特异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CD47和PD-L1，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目前全球尚无以CD47为靶点的单抗或双抗等药物上市。6MW3211于2021年7月和8月先后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免疫原性及初步有效性的中美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开始陆续开展的血液瘤（AML和MDS）单药及联合的Ib期和肺癌、淋巴瘤、肾癌适应症的II期临床研究均完成了受试者随访，处于数据整理总结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在研管线的临床进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主要募集资金集中于眼科药物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及适应症拓展等项目中，因此缩减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将预算投入由19,031.00万元减少至7,031.00万元，减少金额将用于增加9MW0211项目、9MW0813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4）增加9MW0211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9MW0211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746.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5,963.56万元。
9MW0211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VEGF，适应症：新生血管（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
公司基于兔单克隆抗体及人源化改构技术获得的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新西兰兔经人VEGF免疫，筛选获得抗人VEGF的兔单克隆抗体，经人源化改构后获得该抗体序列，采用兔源单克隆抗体作为母本单抗，拥有创新的结合表位。已有研究数据表明，与传统鼠源单抗相比，兔源单抗具备更高的亲和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9MW0211正处于AMD适应症的II/III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入组阶段。基于对9MW0211开发前景，既往投入及市场情况评估，结合新适应症的拓展、样本量增加导致的研究周期的延长、供应商以及研究中心人成本的增加，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9,746.60万元增加至15,746.60万元，以保证该品种临床研究的顺利实施。
（5）增加9MW0813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9MW0813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038.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7,255.73万元。
[illegible]
3、"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阶段	适应症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1	9MW0211	临床研究	新生血管（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9,746.60	15,746.60	6,000.00
2	9MW0311	临床研究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	3,279.53	3,279.53	-
3	9MW0321	临床研究	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骨巨细胞瘤	6,528.75	6,528.75	-
4	8MW0511	临床研究	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8,000.00	8,000.00	-
5	9MW3311	临床研究	预防高危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1,465.64	1,465.64	-
6	9MW0813	临床研究	成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	9,038.50	15,038.50	6,000.00
7	9MW1111	临床研究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非小细胞肺癌、MSI-h/aMR实体瘤（包括胃癌，结直肠癌，子宫内膜癌等）、肾癌、胃癌、肝细胞癌、黑色素瘤、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等	545.70	545.70	-
8	9MW1411	临床研究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6,871.40	6,871.40	-
9	9MW1911	临床研究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18,115.68	18,115.68	-
10	6MW3211	临床研究	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9,031.00	7,031.00	-12,000.00
11	9MW2821	临床研究	晚期实体瘤	40,046.00	40,046.00	-
12	9MW3011	临床研究	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9,674.42	9,674.42	-
13	9MW2921	I/II期临床研究	晚期实体瘤	-	3,300.00	3,300.00
14	7MW3711	I/II期临床研究	晚期恶性实体瘤	-	16,700.00	16,700.00
合计				132,343.22	152,343.22	20,000.00

（四）新增"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名称：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新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新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祥泰路西侧、檀香路北侧
新项目实施内容：建设大规模ADC药物及抗体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ADC药物和抗体药物的商业化生产，从而将公司的药物研发成果转化为可大规模供应市场的ADC药物及抗体药物。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泰康生物于2021年9月15日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21]24038号），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投资总投资148,54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投资105,0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97.00万元。本项目为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工程，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中试车间、质检综合楼、工程质检楼、仓库一等。本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依据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按照建设目标编制生产所需的投资预算。项目计划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宜当月开始，计划周期6年，预计在2026年12月底完工，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5,000.00	70.68%
1.1	建筑工程	34,000.00	22.89%
1.2	设备购置	52,400.00	35.27%
1.3	设备安装	18,600.00	12.5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7.00	3.03%
3	预备费用	2,357.00	1.59%
4	铺底流动资金	36,686.00	24.70%
项目总投资		148,540.00	100.00%

2、新增"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为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ADC品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其中9MW2821（靶向Nectin-4 ADC）已正式启动"9MW2821治疗经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III期临床研究"，9MW2821也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和食管癌适应症报道积极临床数据的品种，并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ESCC）；9MW2921（靶向Trop-2 ADC）正在开展"评估9MW29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7MW3711（靶向B7-H3 ADC）已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临床试验。
[illegible]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充分发挥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特长，充分调动各子公司优势，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计划新增子公司泰康生物、迈威康为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此次新增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亦将由泰康生物负责实施。新增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朗润迈威	朗润迈威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迈威生物	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	泰康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	迈威生物	迈威生物

泰康生物主要负责承担临床样品制备、生产工艺放大和转化以及商业化生产工作。迈威康主要负责开展ADC药物的发现及临床前研究工作，并承担成药性研究的抗体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以及拟上市产品的工艺表征等研究工作。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03幢厂房
（3）法定代表人：谢宁
（4）成立时间：2008年7月30日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QB3一期3006室
（3）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11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直接持股70%，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持股30%）的全资子公司
（六）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募集资金划转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方式划转的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专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并与公司、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调整系基于原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展需求，出于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品种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募集资金投入效率。
（二）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推进核心品种研发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2021年3月24日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期刊发表的ADC药物市场规模分析，到2026年，全球ADC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164亿美元，ADC药物正迎来蓬勃发展。公司将按规划积极推进ADC品种研发进程，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业化生产能力，更好地适应在研产品后续研发、生产和销售需求
[illegible]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求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品种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募集资金投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仍存在如下风险：
（一）在研品种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品种从立项到上市通常需要8-10年时间，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研究工作，且受到人员能力、外部环境和资金的影响，即使现已处于II期和/或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或仍需要2-3年时间方可提交上市申请，期间如果出现内部组织不力、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都将影响研发进度，进而导致在研品种上市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创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通常需要十年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物还在国外发现的作用机制、作用靶点基础上研发出来的，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年11月，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2021年第46号），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之靶点选择的风险；发现环节之创新分子的风险；开发环节之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注册环节之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所涉建设用地及在建工程被抵押及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及房屋，其不动产证书编号为沪（2022）金字不动产权第000741号，为获取银行贷款该不动产已设置抵押。公司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涉及的建设用地，其证书编号为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26号，为获取银行贷款该不动产已设置抵押。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裕，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受到影响，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权行使而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同时，建设项目投资将加大投资性现金流支出，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与项目各方联系和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严格控制建设周期，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与运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都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投入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投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投入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投入效率，提升公司的ADC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